

修正「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

108年11月28日科部綜字第1080077231A號函修正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 (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